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年7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8月4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委員會議圓滿結束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104年7月29日下午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南區3樓301會議室，召開第98次委員會議，計有2位府外委員及5位府內委員參與審查。

本次會議除檢討抵費地基金94年~104年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外，並審議通過地政局申請基金補助「重劃區智慧生態社區參與式規劃民眾提案」經費50萬元，將於105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有助於重劃區基礎建設。

菸酒暨稅務管理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及研討會

本局依菸酒進口業者要求，於7月14日下午2時假進口商台灣保樂力加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及研討會，會中就104年1月1日及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涉及酒品廣告及標示等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獲得該公司充分了解與肯定，有效降低菸酒業者違規情事。



本府 104 年 7 月 21 日於晶華酒店 4 樓萬象廳舉辦「2015 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開發第一次聯合招商」座談會，業者出席踴躍，圓滿完成

本府針對近期推動之六大開發案，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假晶華酒店 4 樓萬象廳，舉辦「2015 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開發第一次聯合招商」座談會，會中說明各開發案招商規劃方式、開發內容及辦理進度等，市長並親臨會場致詞，座談會圓滿成功。

本次聯合招商座談會推出「中山設計產業園區開發案」、「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內科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開發案」、「土城線頂埔站土地開發案」及「北區轉運站促參案」等六大開發案；其中，「中山設計產業園區開發案」及「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為本年度招商案件，預計分別於 8 月初及 8 月底公告招商。

本次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開發公司及壽險業者等 112 家廠商 200 多人，出席情形踴躍，並經面對面的充分溝通及意見交換，本府將彙整業界意見，作為訂定招商文件之參考，投資人可上網流覽本府聯合招商網站（<http://www.gov.taipei/mp.asp?mp=103008>）隨時密切注意後續招商訊息。



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第 12 次研商會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針對各機關提報使用效益不彰場館、有閒置疑慮市產，進行檢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辦理規劃，並就閒置建物進行統籌分配，

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本府定期召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

為現場瞭解閒置建物使用現況及提報需求機關目前空間使用情形，以利評估房地之最佳使用，本局援例於 104 年 6 月 4 日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實際瞭解各機關空間使用情形供會議決策參考。第 12 次研商會議業完成本市公共運輸處經管松德大樓 8 樓部分空間等 3 處市有房地分別調配予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社會局及聯合醫院等機關使用，透過市有房地統籌分配運用，提升市有財產效益。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共討論 4 項提案及 1 項臨時提案。審議之提案包括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容積移轉至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58 地號一案容積代金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管有 1 筆國宅商業服務設施標售底價訂定、本局管有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339 建號等 3 戶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及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403 地號市有畸零土地讓售價格之訂定；臨時提案包括「臺北市中山設計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58、168、168-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訂定。

上開提案除臨時提案因涉國有土地不宜由本府財審會審定價格外，餘不動產總值訂定案可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後續將作為本府出租公共住宅租金訂定之參考，以提供青年得以合理的價格承

租自住或作為創業辦公室使用，並可促進公有閒置房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產業經濟發展。至上述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339 建號等 3 戶市有房地，本局已於 7 月 21 日連同 1 戶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6 巷 22 弄 32 號 4 樓 1 戶高雄市、臺北市共有房地一併公告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審查最優申請人提送本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

本案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嗣經評選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經本局召開第 14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最優申請人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提送修正後執行計畫書過府，刻辦理報府同意計畫書審查通過並通知最優申請人辦理後續簽訂委託實施契約作業，預計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簽約作業。本案都市更新完成後，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本府分回建物並規劃提供公共出租住宅及消防分隊進駐以滿足萬華區救災、救護等需求，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

支
付
業
務

辦理報表銷毀作業案

本科現存需銷毀報表資料及各科室送存併同銷毀共計 200 餘箱，業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委請廠商清運銷毀，所收回饋金在「廢舊物資售價」科目項下繳庫，順利結案。

